

证券代码：300812

证券简称：易天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8

深圳市易天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 2023 年 7 月 21 日。
- 2、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3 人。
- 3、解除限售股数量：本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 12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139,821,029 股的 0.0858%。

深圳市易天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办理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事项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2 年 4 月 25 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独立董事龙湖川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2 年 4 月 26 日至 2022 年 5 月 6 日，公司将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2022 年 5 月 12 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2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事项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披露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 年 6 月 1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2 年 6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2 年 7 月 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至此，公司已完成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2 年 7 月 8 日。

8、2023年7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限售期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可申请解除限售比例为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总数的40%。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2年7月8日，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于2023年7月10日届满。

（二）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
|---|---------------------|
|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

| <p>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 <p>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 | | | | | | | | | | | | | | | | | |
|---|--|-----------------|-------------|------|---------|-----------------|------|---------|-----------------|------|---------|-----------------|--------|---------------|--------------|--------|-----------|------|---|
| <p>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p> <p>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 2022-2024 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考核年度营业收入（A）进行考核，根据指标完成情况计算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业绩考核目标值（Am）及解除限售比例安排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52 992 1043 1265"> <thead> <tr> <th>解除限售期</th> <th>对应考核年度</th> <th>业绩考核目标值（Am）</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一批次</td> <td>2022 年度</td> <td>营业收入不低于 6.00 亿元</td> </tr> <tr> <td>第二批次</td> <td>2023 年度</td> <td>营业收入不低于 7.50 亿元</td> </tr> <tr> <td>第三批次</td> <td>2024 年度</td> <td>营业收入不低于 9.00 亿元</td> </tr> </tbody> </table> <table border="1" data-bbox="276 1323 1019 1541"> <thead> <tr> <th>考核完成情况</th> <th>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th> </tr> </thead> <tbody> <tr> <td>$A \geq A_m$</td> <td>X=100%</td> </tr> <tr> <td>$A < A_m$</td> <td>X=0%</td> </tr> </tbody> </table> <p>注 1：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口径的数据为计算依据。</p> <p>注 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p> | 解除限售期 | 对应考核年度 | 业绩考核目标值（Am） | 第一批次 | 2022 年度 | 营业收入不低于 6.00 亿元 | 第二批次 | 2023 年度 | 营业收入不低于 7.50 亿元 | 第三批次 | 2024 年度 | 营业收入不低于 9.00 亿元 | 考核完成情况 |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 | $A \geq A_m$ | X=100% | $A < A_m$ | X=0% | <p>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出具的“XYZH/2023SZAA3B0133”号《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为 6.55 亿元，满足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p> |
| 解除限售期 | 对应考核年度 | 业绩考核目标值（Am）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一批次 | 2022 年度 | 营业收入不低于 6.00 亿元 | | | | | | | | | | | | | | | | | |
| 第二批次 | 2023 年度 | 营业收入不低于 7.50 亿元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三批次 | 2024 年度 | 营业收入不低于 9.00 亿元 | | | | | | | | | | | | | | | | | |
| 考核完成情况 |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 | | | | | | | | | | | | | | | | | | |
| $A \geq A_m$ | X=100% | | | | | | | | | | | | | | | | | | |
| $A < A_m$ | X=0% | | | | | | | | | | | | | | | | | | |
| <p>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p> <p>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制定的股权激励个人绩效考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p> | <p>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3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优秀，满足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p>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评结果按照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个考核等级进行归类，各考核等级对应的考核分数和可解除限售比例如下：</p> | | | |
| 考核等级 | 优秀 | 合格 | 不合格 |
| 解除限售比例 | 100% | 80% | 0% |
| <p>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 = 可解除限售属比例 × 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p> <p>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 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 × 公司层面的解除限售比例 (X) ×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p> | | | |

综上所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3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本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鉴于公司于 2022 年 6 月披露了《2021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根据《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了调整：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8.34 元/股调整为 8.24 元/股。

除上述内容外，其余内容与公司已披露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无差异。

四、本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 2023 年 7 月 21 日。

(二)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3 人。

(三)解除限售股数量: 本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 120,000 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139,821,029 股的 0.0858%。

(四) 本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 激励对象姓名 | 职务 |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 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
|--------|------|----------------|-----------------------|---------------|
| 陈会东 | 副总经理 | 10 | 4 | 40% |
| 张清涛 | 副总经理 | 10 | 4 | 40% |
| 刘权 | 财务总监 | 10 | 4 | 40% |
| 合计(3人) | | 30 | 12 | 40% |

注 1: 激励对象中公司副总经理陈会东先生、副总经理张清涛先生、财务总监刘权先生、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 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注 2: 以上激励对象原核心技术(业务)人员(2人)列示为具体人员副总经理陈会东、副总经理张清涛, 此 2 人已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被公司聘任为副总经理,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8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公告》。

五、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增减(股) | 本次变动后 | |
|-----------|----------------|--------|-------------|----------------|--------|
|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50,534,555.00 | 36.14 | -120,000.00 | 50,414,555.00 | 36.06 |
| 高管锁定股 | 50,234,555.00 | 35.93 | - | 50,234,555.00 | 35.93 |
| 股权激励限售股 | 300,000.00 | 0.21 | -120,000.00 | 180,000.00 | 0.13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 89,286,474.00 | 63.86 | 120,000.00 | 89,406,474.00 | 63.94 |
| 合计 | 139,821,029.00 | 100.00 | 0.00 | 139,821,029.00 | 100.00 |

注: 以上股本变动以当前公司股本情况为基础进行测算, 变动后具体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上市公司股本结构表为准。

本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及归属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 5、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6、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天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8 日